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虎簡字第240號

原　　告　陳志堅

被　　告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暨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三七六二〇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被告持票載發票人為原告與訴外人陳双喜二人之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核發110年度司票字第36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持之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762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本票暨利息債權對原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

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有偽造、變造之情形，原告於本案前均未看過系爭本票，亦未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及於先前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辯以：系爭本票係由訴外人即共同發票人陳双喜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陳信宏借貸時交付與訴外人陳信宏，訴外人陳信宏將債權讓與被告，並交付系爭本票與被告，被告從未與訴外人陳双喜接觸過，何來偽簽之說？被告債權並無不法，僅為受讓債權之善意第三人，原告所指稱未簽發系爭本票，並暗指被告涉嫌偽造文書或偽造有價證券，是否為臨訟杜撰之詞，不無疑問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持原告為票載共同發票人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持之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業如前述，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票據係文義證券，其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者，應連帶負責，固為票據法第5條所明定。惟此所謂簽名，係指真正之簽名而言，如該簽名出於偽造，依同法第15條之規定，雖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要之被偽造簽名之本人，究不負票據債務人之責任（最

高法院56年度台上字第2222號判決要旨參照）。票據債務人於票據所為簽名或印文之真正，既屬於票據權利發生要件之一，且係對票據權利人有利，如經票據債務人否認其真正時，關於票據記載簽名及印文之真正，自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責證明。蓋因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票據債權人即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為其簽發，依前揭說明，自應由主張為票據權利人之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係由原告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乙節負舉證之責。

2.證人陳双喜到庭具結證稱：伊在網路廣告看到不知真實姓名之人有要借錢，跟對方借新臺幣（下同）3萬元，對方要伊簽6萬元本票，所以才會簽系爭本票，上面看到手寫的字都是伊寫的，指印也都是伊的，「陳志堅」簽名也是伊所寫的，對方說要伊寫一個聯絡人，伊就寫堂哥即原告的名字，「陳志堅」上面的指印也是伊的，不是原告的，在簽原告的名字之前，沒有問過原告，因為本來以為是寫聯絡人而已，沒有什麼要緊，之後也沒有問原告可不可以在本票上面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59至62頁），已證述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為證人陳双喜所簽立，且未取得原告同意或授權乙情明確，與原告主張相符；再經以肉眼檢視，可見系爭本票上「陳志堅」簽名與「陳双喜」簽名之字跡甚為相似，確實極有可能出於同一人之手，亦與原告主張與證人陳双喜證述內容相合，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非其本人所簽立，亦未得到其本人同意或授權乙節，應有所本。此外，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系爭本票係由原告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自難認原告應負共同發票人之票據責任。則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暨利息債權均不存在，自有理由。

㈢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要旨參照）。系爭本票債權暨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業如前述，是原告執此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亦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暨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皆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屬確認與形成判決，本質上並無執行力可言，故無庸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一併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鈺仁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民國110年4月26日	未載	60,000元	110年5月28日	WG0000000

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裁判費	1,000元
證人日旅費	550元
合計	1,550元